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90.10.29 (90) 交路字第 06119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10 月 29 日

要 旨：地方政府自行制定「酒醉駕車重大違規實施勞務自治條例」是否與現行其他法律牴觸或違反行政程序

主 旨：貴局函請釋示地方政府自行制定「酒醉駕車重大違規實施勞務自治條例」是否與現行其他法律牴觸或違反行政程序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桃警交字第六三五二三號函，並依據內政部九十年十月十八日臺（九十）內民字第九〇〇七一三七號函（檢附原函文影本）辦理。

二、本案之適法性據內政部前開號函說明略以：「地方制度法就『其他種類之行政罰』已有例示及概括規定，僅得為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，故除法律另有具體明確之授權，自治條例尚不得規定有『服勞務』等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不利處分。」，請參考。